

114 學年高泰國中代理教師
第二次甄選錄取公告

一、各科錄取名單。

1. 家政科正取：准考證號碼(114 家政 1)
2. 特教科正取：准考證號碼(114 特教 1)
3. 地理科正取：從缺
4. 體育科正取：從缺
5. 特教科正取：從缺

備註 1. 本校特教科預聘兩名，已錄取一名，另有一名從缺

備註 2. 依據甄選簡章第拾條第三項之規定：試教與口試合併
計算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二、正取人員依期完成報到程序。